

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之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提高决策效率，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徐舞春、汪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自签约之日起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已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完成股份的初始登记手续。现徐舞春持有公司 38.71% 的股份，汪洋持有公司 21.29% 的股份、宗浩资产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意雷资产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徐舞春为公司法人股东宗浩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通过其所持股份及身份合计享有公司 58.71% 的表决权，徐舞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经协议各方商定，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 年 6 月 15 日

徐舞春和汪洋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各方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作为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双方之前若签署有其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协议、文件，或存在有其他形式的资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应解除。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舞春和汪洋共同控制变为徐舞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